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
一一六號

承辦人：李育荏

電話：038-523126分機156

電子信箱：aigen222222@nt.ji-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民字第1120016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5500A_1120016390_ATTACH1.odt、
376555500A_112001639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案，
建請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俾利選務作業順遂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訂於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上午8時至
下午4時。
- 二、惠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有意願參與之人員，報名表(個人或
團體擇一填寫)用印後免備文逕送承辦人信箱或傳真本所
(傳真電話：8539021)。
- 三、本次管理員工作津貼約新臺幣2,200元，本所將以選務工作
經驗、報名順序等為優先遴選依據，受遴聘之工作人員將
於日後收到選務講習通知，惠請提供正確通訊地址、連絡
電話(手機)等資訊俾利公文寄送及聯繫，並請務必撥冗參
加。

正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112/06/13



1120003056

副本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裝



訂



線